2026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C包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甲方现将2026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C包发包给乙方养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项目名称：2026年示范区城市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绿化四、五、六标段，市政七标段）C包

2、项目地点：示范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绿化管养清单及管护内容

序号	标段	道路名称	起止位置	道路长（米）	绿化面积（㎡）	备注
1	C包	昌晖路		554	10098.26	2级
2	C包	康泰街		1024	1414.03	2级
3	C包	盛业路		1082	10658.54	2级
4	C包	永兴路	宏达路至玉兰路	1356	9659.59	2级
5	C包	忠武大道		6000	76382.33	2级
6	C包	宏达路	许开路至昌晖路	272	32128.34	2级
7	C包		昌晖路至永兴路	2707	0	2级
8	C包	隆泰路		216	7718.9	2级
9	C包	桂花路				2级
		小计			148059.99	

管护内容：负责辖区道路市政道路绿化、游园等市政绿化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数管案件处置工作；绿化补植补栽；绿化带、行道树修剪、浇水、防风防汛及病虫害防治；（由示范区数字化平台派送的案件）

第三条：绿化养护期限

本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执行。按照相应养护等级对道路及游园绿地内的树木、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做好绿地、游园（包括游园场所及设施）内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

第五条：考评标准

1. 为进一步提高示范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按照《示范区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督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采取“基础分+月评比+加减分”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示范区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督查考核办法》为准。乙方未达考核标准的，应予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出现减分扣款情形。

2. 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至指定区域开展环卫相关作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3.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除雪、防汛、落叶清理、秸秆清理等各类作业任务，存在推诿扯皮、作业滞后拖延等情形，并对甲方整体工作推进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据项目预算核定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费用标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甲方或监理方有权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管养期间新增绿化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确定新增绿化面积的管养

单位。

1.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四条“项目质量标准”及合同第五条“考评标准”中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据实扣减相应的管养经费。

1.5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2）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甲方要求的或甲方上级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3）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4）在绿化管养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做好新移交绿地的交接工作，及时指出移交绿地存在的问题，确保接收绿地完好。移交后绿地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2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前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2.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甲方或监理方考核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付乙方管养费用作出的扣减决定（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如遇突发污染事件、重大活动或极端天气，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2.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甲方或监理方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及绿化相关案件，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据实扣分，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出现拒不整改或出现 2 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5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采用定岗、定责、定路段的“三定”责任制分配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把人员管理路段图呈报给甲方。

2.6 乙方派驻的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致，若需更换需出具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负责人须现场负责具体的绿化养护工作，不得进行遥控指挥。

2.8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负有完全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须全部经培训后方可上岗，特种车辆人员需持证上岗或作业，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遵守安全养护管

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劳保、安全防护装备，乙方应做好环卫设备及安防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发生毁损丢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或相关设备出现毁损、丢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其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刑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从应付乙方管养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2.9 乙方须及时做好大风、暴雨、寒潮等特殊天气前后苗木的防护支撑、扶直加固、断枝清除等措施，对绿地内所有坟头及毁绿种菜等问题进行处理并长效保持。

2.10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足额员工，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保证其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依法为其缴纳各项费用，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上访、停工、劳资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及时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缺株断档统计清单进行补植补栽，补植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移植苗圃内现有苗木；二是由管养单位自行补植。补植补栽未成活的，不计取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乙方须每月定期巡查、汇报园林绿地设施使用情况，保护绿地（绿线）不被侵占。对侵绿、毁绿及绿地（游园）内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劝阻、制止并立即上报甲方。

2.13 乙方须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等，乙方因承包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招投标文件中约定需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2.14 乙方在管养期间管养绿地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须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方进行认证。

2.15 乙方须及时劝导摆摊设点、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正常秩序。

2.16 乙方接受甲方的资金（即管养费用）支付方式并认可已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乙方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对甲方实施上访、起诉或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拖欠员工工资、不得因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义

务、不按要求进行环卫保洁。

第七条：结算及付款方法

1、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383043.18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壹角捌分；其中年合同金额为小写：461014.39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零壹拾肆元叁角玖分；月合同金额为小写：38417.86 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捌角陆分。根据甲方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最终应付金额以甲方核算及财政部门审核拨付金额为准。

2、支付时间及金额：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后，当月服务费于次月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本合同约定养护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及金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养护费用。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对于前述情况，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期内，保洁范围因甲方原因造成环卫保洁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就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做相应的调整。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附件《示范区城市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督查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

6、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7、以上文件互为补充，共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应付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予赔偿：（1）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及考核标准完成项目任务的；（2）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的；（2）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甲方要求的或甲方上级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3）管理不到位，在大型迎检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的；（4）在绿化管养考核中连续 2 月排名倒数第一的。（5）乙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营业执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被吊销、注销、其他失效或异常状态，或经营出现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被清算、破产或关闭的，或营业资产的所有权或营业权转让承包与他人，足以影响其正常营业的。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 15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且乙方承诺，在甲方安排的新的承包人进场前，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履行相关善后和交接义务。如因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或社会保险待遇，如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劳动争议及工伤等事项引起员工信访、诉讼等问题进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出的损失数额，还包括损失所产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服务费、律师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交付养护项目并经甲方确认相关设施完好，交接程序完成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联系及送达约定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双方如有重要事宜需要沟通、

交流、传送相关文书、图片的，优先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等）进行联络沟通：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梦想小镇

指定联系人：李问问

联系电话：13803745769

业务微信：13803745769

电子邮箱：17627071239@163.com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_2026_年_8_月_3_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新区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2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26年8月3日